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监事会主席韩颖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内控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内控评价手册修订，有助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高效运行，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内控评价手册修订，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公司拟从2021年1月1日起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PPP项目会计处理将按解释第14号执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注销扬州华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要求，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广”）清算注销。扬州华广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认为，该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